柳州市交通学校水上教学中心

安全管理规定

柳州市交通学校水上教学中心为船舶驾驶专业教学实训场所，本着安全第一，保障师生教学过程中人身安全，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规定:

一、成立水上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小组**，**明确分工，具体负责。

组长:黄挺 副组长:凌联魁

1.救生、游泳教练组3人:曹望旺、徐文勇、凌联魁、梁文刚。全部为会游泳、水性好的男老师成员。

2.岸上观察、巡视组:主要由船舶专业教师及保安组成。

二、水上教学中心开放时间

正常教学时间段：早上08:30--12:00

下午14:30--17:00

详细开放时间根据实际教学计划决定。中午以及晚上不开放使用；

因其他课程需要使用水上教学中心的任课老师，需提前向系部提出申请，未经允许，任何老师、学生不得进入水上教学中心栏杆以内。

三、训练区域规定

1.学生必须在救生员老师亲自监督下，排队从浅水区依次下水，未经老师同意，学生一律不准进入深水区。

2.学生只能在指定区域训练，无任务的学生，需在岸上指定地点列队观看。

四、训练前注意事项

1.学生必须列队有序到达上课地点，严格遵守各项纪律。

3.凡不吃早餐、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贫血病、传染病、皮肤病以及酗酒后等不适宜游泳情况，均不得参加游泳课程学习。

4.课前准备好游泳装备，更衣一律到更衣室，不携带小刀、钥匙、尺子等尖锐硬物。

5.课前要严格按照老师要求做好准备活动，确保下水游泳前达到充分热身。

五、水上训练过程中管理

1.救生员老师管理监护学生训练活动，严禁让学生在水池中打闹，实时监视学生水池内的动态，发现异常立即大声呼救。发现溺水情况马上施救。

2.所有岸上巡视员必须时时监视学生游泳池内的动态，发现异常立即大声呼救。

3.未经老师允许，任何人不得私自下水施救。

六、训练结束管理

训练结束，任课老师吹哨，所有人员从浅水区上岸，岸上集合清点人数并做安全方面总结。

七、水池关闭管理

所有师生离开水池后，教学中心管理人员负责上锁关好水池入口，并检查游泳池围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以上管理规定要求全校所有老师学生严格遵守。

柳州市交通学校水上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小组

2020年6月26日